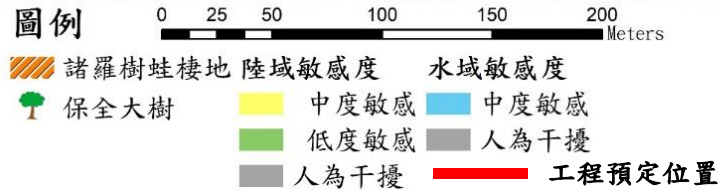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加高加強工程

生態保育措施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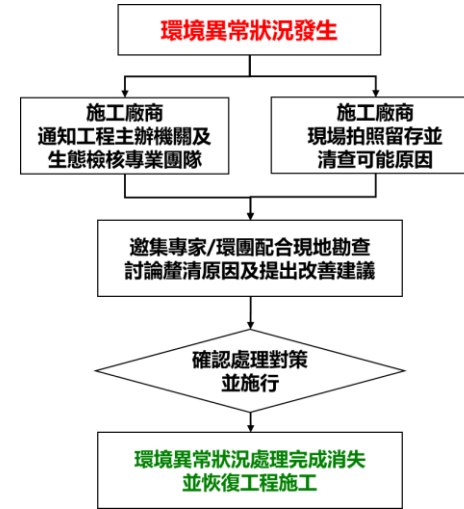
1. 減輕：左岸堤防原預計施作 247 公尺，因涉及左岸生態敏感區，0K+050~0K+247 堤段分期施工。與施工團隊確認左岸保留區域後，以警示帶或圍籬標示，避免機具或人為破壞植被，避免於上方堆置機具及材料
2. 縮小：盡量縮小施工範圍，減少對生態物種之棲地影響（如竹林或次生林），施工前與廠商自行委託的生態團隊現場確認必須使用之開挖面，邊界拉警示帶，提醒現場施工人員及機具不要進入及毀損植被。
3. 縮小：右岸 0+050.25K、左岸 0K+022.3K 之後縮小水防道路路寬範圍，並採透水材料(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設。
4. 減輕：整地採分段施工，讓棲息其中的動物有機會往外遷移，若於工區發現諸羅樹蛙，先暫置於採集盒中，並立即通知廠商自行委託的生態團隊協助移至附近未受干擾的棲地。
5. 減輕：河道整理時保留現地石頭，作基礎拋石保護用。0K+050~0K+247 溪底採異形塊保護溪床及穩固堤岸，同時兼具空隙可供水生生物躲藏使用。
6. 減輕：於河道轉彎處利用異形塊設置丁壩，除減輕堤岸基礎受沖刷，產生之潭區加上多空隙結構能提供較穩定之水域棲地。
7. 減輕：水防道路埋設 2 處生態安全通道，供爬蟲類或地棲性的兩生類使用，減少路殺。
8. 減輕：堤內綠化分上中下層三種考量，上層 Q25 至堤頂不易受河水沖蝕，採原生或適生植種進行木本花卉噴植，此段緩坡為土坡可透水，以植被保護避免沖蝕並達到綠美化效果。中層於戩台種植爬藤類的薜荔，讓其可往下生長覆蓋露出之混凝土坡面。下層常受溪水干擾，因此採覆土讓植物自然生長，於混凝土坡面供完成後回填原土。
9. 補償：緊臨竹林堤段，於道路外側補植喬木及竹林，作為諸羅樹蛙延伸棲地。同時於堤後砌石排水溝，設置積水淺灘供諸羅樹蛙繁殖使用。在大湖口溪適宜區域設置諸羅樹蛙復育基地補償原疏伐之竹林區域。



生態關注區域圖

生態環境異常狀況類型如下：

1. 生態保全對象異常或消失，如：應保護之植被或老樹遭移除。
2. 非生態保全對象之生物異常，如：魚群暴斃、水質渾濁。
3. 生態保育措施未確實執行。



因應措施：

1. 請盡速聯繫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相關承辦科室，並轉知本案第五河川局委託之生態檢核執行團隊。
2. 請工程施工廠商暫時停工並進行現場環境異常狀況拍攝，並尋求可能發生原因。
3. 生態檢核執行團隊盡速邀集生態領域相關專家及在地環保團體至現地勘查，並進行綜合討論，釐清主要原因並提出相關解決對策，並由工程主辦單位進行複查確認且做成會議記錄。
4. 直至異常狀況處理完成後，工程施工廠商始可結束停工。

環境異常狀況處理計畫